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能 45000 台叉车制造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3日，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根据《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能 45000 台叉车制造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有：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建设单位）、会议邀请 2 名专家，共计 5 人（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市海澄镇工业区，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各种规格型号的叉车及其他物料搬运设备，销售（含租赁）本公司的产品进行有关售后服务。租赁厂房为福建海山重工有限公司所有，项目厂房由福建海山重工有限公司按要求建设后转租于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与福建海山重工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定制租赁协议》及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授权同意转租于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用于叉车生产制造活动的证明，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租赁面积为 34408.34m²，年产能 45000 台叉车制造生产线，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能 45000 台叉车制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7 日，建设单位获得漳州市龙海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占总投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能 45000 台叉车制造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脱漆炉喷洒水主要为蒸发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房业主福建海山重工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运营涂装补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排气筒高度 20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6\text{kg}/\text{h}$ ）后，再经约 20m 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精整补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text{kg}/\text{h}$ ）后，再经约 15m 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脱漆废气经一套二次燃烧机再次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及颗粒物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后，受项目预防台风条件限制，目前实际排气筒高度 13m，排气筒高度未达 15m，严格 50%执行排放标准；喷涂喷粉经单独隔离密闭喷粉除尘回收系统后粉尘全部重新回收利用，不外排；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全部进入高效滤筒除尘器设备处理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项目烘烤房使用天然气燃料废气 SO_2 、 NO_x 经集气罩收集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排气筒高 20m， SO_2 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leq 4.3\text{kg}/\text{h}$ ； 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leq 1.3\text{kg}/\text{h}$ ）后，通过约 20m 专门排烟管通至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运转声音。通过选用低噪声机

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焊渣、边角料及包装废弃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叉车返修产生废轮胎及废锂电池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油漆桶、废溶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油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及废油料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脱漆炉喷洒水主要为蒸发用水,不外排;冷凝废水 4.05t/a 和洗车废水 243t/a 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 12150t/a 一起依托厂房业主福建海山重工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项目精整补漆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7.56~8.37mg/m³,精整补漆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80~2.12mg/m³,排放速率为 1.34×10⁻²~1.58×10⁻²kg/h,精整补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75.4%,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后,再经约 15m 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项目涂装补漆排气筒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32~10.8mg/m³,涂装补漆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51~3.45mg/m³,排放速率为 4.4×10⁻²~6.37×10⁻²kg/h,涂装补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 70.4%,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排气筒高度 20m,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6kg/h)后,再经约 20m 专门排气管通至屋顶排放;项目脱漆炉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77~5.48mg/m³,排放速率为 1.96×10⁻³~2.48×10⁻³kg/h,颗粒物浓度为: 1.1~1.4mg/m³,排放速率为 4.8×10⁻⁴~6.52×10⁻⁴kg/h,脱漆废气经一套二次燃烧机再次燃烧处理,非甲烷总烃达到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及颗粒物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

准,受项目预防台风条件限制,目前实际排气筒高度 13m,排气筒高度未达 15m,严格 50%执行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项目烘烤房使用天然气燃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NO_x 浓度为:13~15 mg/m^3 ,排放速率为 $3.18 \times 10^{-2} \sim 3.71 \times 10^{-2}\text{kg}/\text{h}$, SO_2 浓度低于检出限 ($< 3\text{mg}/\text{m}^3$),天然气燃料废气 SO_2 、 NO_x 经集气罩收集达到 GB1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排气筒高 20m, SO_2 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5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leq 4.3\text{kg}/\text{h}$; NO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4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leq 1.3\text{kg}/\text{h}$)后,通过约 20m 专门排烟管通至屋顶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范围为:0.101~0.152 mg/m^3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颗粒物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3);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为:0.29~0.54 mg/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3)。

3.噪声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本项目生产期间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值为 56~58dB(A)、昼间噪声值为 46~49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在使用气保焊丝焊接叉车零部件产生的焊渣约为 0.16t/a,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t/a,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1.5t/a,均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生产叉车返修产生废轮胎约为 2t/a,叉车维修产生的废锂电池约为 2t/a,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原料桶及废抹布约为 16t/a,废油漆桶约为 0.5t/a,废溶剂桶及废固化剂桶约为 0.1t/a,废油桶约为 15.5t/a,废气处理设施处理产生废吸附棉及废活性炭为 0.5t/a,厂区使用叉车维修产生废铅酸蓄电池约为 5t/a,厂区机械维修更换产生废油料约为 0.3t/a,废原料桶、废抹布、废油漆桶、废溶剂桶、废固化剂桶、废油桶、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铅酸蓄电池及废油料统一收集后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1.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经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能 45000 台叉车制造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较规范，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相关要求，与会代表和专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认为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与会代表和专家建议该项目在完成后续要求工作后，按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网址为 [http: 47.94.79.251](http://47.94.79.251)）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完善危废仓库的建设及管理；
- 3.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能 45000 台

叉车制造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表

会议地点：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办公会议室 时间：2021年3月13日

会议名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能45000台叉车制造生产线竣工			
会议日期		2021年3月13日			
会议地点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办公会议室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专家	邵志鹏	漳州环境监察中心站	高工	13709325888	邵志鹏
	王恩斌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306969897	王恩斌
其他参会人员	林光新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HSE经理	13860113577	林光新
	王斌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后勤	18960081630	王斌
	常英锋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HSE专员	13959240919	常英锋